

# 苏州市医保局“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25〕47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医保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被监管对象负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综合查一次”改革，整合医保领域各项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对被监管机构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被监管对象负担。

##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场景清单。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整合形成本部门、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根据不同场景下的执法服务需求，按照“一方牵头、多方配合”模式，与相关部门会商形成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场景，对联合执法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明确检查内容、设定依据、检查频次、责任部门等要求。

（二）编制行政检查计划。根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监管工作需要，统筹编制年度、月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计划的任务名称、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依据、监管方式、监管要求、起止时间等要素。积极探索运用案件相似度匹配算法、智能

辅助决策等新技术，优化完善行政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在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中予以标注。

（三）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加快部门领域内执法检查任务、业务相融合，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内跨层级和部门内跨专业“综合查一次”改革，原则上，应避免同一行政部门、同一领域条线同一个月内对同一检查对象重复检查。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的联合检查事项应主动对接其他主管部门，通过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等机制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深化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设。

（四）建立备案公示制度。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原则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监管的客观需要，可以实施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优化行政检查行为。强化法治意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医保部门执法工作程序等要求，规范开展调查取证，确保各检查环节依法有序开展。推进非现场检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视频监控、生物识别、智能审核、AI+基金监管等方式，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加强信用等级

评定在监管领域的应用，根据企业社会信用和医保领域信用情况，对检查对象进行差异化监管。探索开展医保领域“审管执信”场景应用。

（六）规范涉企行政裁量权行使。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对国家、省、市尚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或现有行政裁量权基准尚未覆盖的部分，依法探索制定本市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定期评估执行情况，并及时调整更新。在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的基础上，坚持宽严相济，贯彻“执普一体、精准普法”要求，深化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提醒、建议、合规指导，督促企业合法经营，避免发生违法行为。修订完善医保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对情节轻微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免予处罚。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要将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明确责任部门，统筹推进落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重大联合检查活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联合检查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